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信息化 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书

业主单位：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监理单位：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业主单位(甲方): 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监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工作，概况如下：

(1) 项目规模: 832.7 万元。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委托监理范围: 对陕西省总工会数智化工作体系建设(二期)、陕西省总工会协同办公平台运维、陕西省总工会网络安全运维、陕西省总工会机房运维、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五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4) 项目进度要求: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开始实施，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体项目验收。

(5) 监理服务期为: 完成所列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二条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一) 服务目标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要求，遵照有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遵循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陕西省总工会数智化工作体系建设(二期)、陕西省总工会协同办公平台运维、陕西省总工会网络安全运维、

陕西省总工会机房运维、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五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以确保项目按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二）工作内容

1. 咨询工作

1.1 项目开工阶段，对业主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管理系统全面的现场培训，包括不限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和文档管理的培训；

1.2 项目施工阶段，监督承建单位在项目深化设计、实施过程中遵从现有的各项管理规定；协助业主单位邀请外部专家对项目重要环节输出物进行评审；

1.3 项目竣工阶段，审核承建单位的结算申请报告，给出审核意见；并协助业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工作。

2. 监理工作

依据项目合同及《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GB/T19668）》等国家标准规范，协助建设单位对信息化建设、运维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并对合同、信息文档和安全进行有效管理，在建设、运维过程中发挥监理的组织协调作用。

2.1 质量控制内容

①深化设计阶段，评审和审核深化设计文件和项目架构，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②项目施工阶段，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开工申请；采取技术审核、技术评审、度量签认、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验、测试确认、统计分析等监理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和把关；

组织对进场材料、设备和软件的到货验收；对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进行监督；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全程监理；组织对项目各模块验收和系统功能测试验收。

③项目验收阶段，审核确认测试计划和培训计划；协助业主单位组织系统测试与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④在项目各阶段，向业主单位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2 进度控制内容

审核总进度计划和阶段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分析影响进度的因素；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提出进度调整意见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完工。

定期组织开展例会，要求建设类项目在建设期间每月不少于两次，运维类项目在运维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

2.3 投资控制内容

如实计量工程量；将工程款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进度结合起来审签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工程变更费用，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避免投资浪费；审查工程决算报告等。

2.4 变更控制内容

深化设计阶段根据业主单位需求和项目实际需要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实施阶段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5 合同管理内容

协助业主单位洽谈、审核和签订合同。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行；对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6 信息文档管理内容

在项目各阶段对项目合同、项目资料和信息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合同的履行和信息的保密。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工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按时将相关文档上传至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内部控制系统。

2.7 安全管理内容

审核工程信息安全方案，监督信息安全策略的实施；审核施工组织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安全制度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

2.8 组织协调内容

在项目各阶段，协调业主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关系；主持监理例会等会议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汇报施工和监理工作，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第三条 监理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监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监理人应根据中标承诺及项目特点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三）监理人必须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和监理程序，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制度履行监理程序。

（四）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

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 监理单位对监理的工程项目须有完整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月报以及监理过程资料。

第四条 监理机构各主要岗位职责

(一)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1. 对所列项目监理合同的实施负全面责任;
2. 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工作;
3.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 支持项目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
4. 检查和监督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的调配; 乙方有义务对不称职人员进行调换，但须事先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及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6. 主持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主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组织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8.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重要文件和指令;
9. 审定承包人的开工申请、系统实施方案、系统测试方案和进度计划;
10. 审查承包人竣工申请，组织监理工程师员进行竣工预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文件》;
11. 审核签认子系统和单元项目的质量验收记录;
12. 主持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13. 审批承包人的重要申请和签署工程费用支付证书;
1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15. 调解业主单位和承包人的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 审批工程延期;
16. 负责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安全生产检查;
17. 检查项目组成员的监理日志。

(二)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责

1.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2.1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工程师的调配, 调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 2.2 主持编写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审批监理实施方案;
 - 2.3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
 - 2.4 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2.5 调解业主和承包人的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 审批工程延期。

(三) 监理工程师职责

1. 负责编制监理规划中本专业部分以及本专业监理实施方案。
2. 按专业分工并配合其它专业对工程进行巡检、现场旁站、监理测试或确认见证数据, 负责本专业的测试审核、单元工程验收; 对本专业的子系统工程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3. 负责审核系统实施方案中的本专业部分。
 4. 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 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5. 负责核查本专业进场设备、配件、材料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实物的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有必要时对进场设备、配件、材料进行检验。

6. 负责本专业工程量的核定, 审核工程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7.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参与编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第五条 本合同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第六条 下列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通用条款;

(二) 合同专用条款;

(三)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业务, 乙方承诺其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相关资质资格。

第八条 业主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 即人民币11900.00元(壹万壹仟玖佰元整)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日当天)或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金额, 即人民币11900.00元(壹万壹仟玖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二) 本合同项下的首笔款项(合同总价的 40.00%), 即人民币 95200.00 元(玖万伍仟贰佰元整)的支付, 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

1. 其监理的陕西省总工会数智化工作体系建设(二期)项目已正式开工,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已按照合同及监理规划要求, 完整、合格地向甲方提交了累计共四份陕西省总工会数智化工作体系建设(二期)项目监理报告。

满足上述条件后,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支付申请,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笔款项支付;

(二) 本合同项下的尾款(合同总价的 60.00%), 即人民币 142800.00 元(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的支付, 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

1. 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完成, 且完成验收。

满足上述条件后,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支付申请,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执行。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并由甲方支付全部监理费用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89 号
陕西省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解永平



乙方：（盖章）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
业广场 1 幢 2 单元 B160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殷超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0762

电话：029-87329782

2025 年 11 月 6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
支行

账号：1299 0460 4010 701

邮编：710048

电话：029-82408284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 (一) “项目”是指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二) “业主单位”是指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 (三) “监理单位”是指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 (四)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六)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业主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七)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业主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业主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八)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 (九) “工作日”是指除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之外的日历日。
- (十)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十一) “承包商”是指直接承担项目实施义务和责任的一方，即项目的中标承建人。

第二条 本监理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书写。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7 日内，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报送监理规划，同时安排主要监理人员开展工作

第五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帮助业主单位实现本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的由业主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监理单位应将该设施和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单位，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业主单位或其指定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

3. 业主单位的义务

第八条 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向政府有关机构申报和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应由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

（一）监理项目的全套合同文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复印件；

（二）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单体项目分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三）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总体思路和工作方案。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交监理单位。

第十条 业主单位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业主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以及分包合同和订货合同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与本次监理工作相关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一个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并通知监理单位。更换代表，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业主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承包商。

第十四条 业主单位应为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资料：

（一）本工程项目合作的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生产厂家的名单；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单。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同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在业主单位工程现场的监理

办公场所、桌椅、打印机、文件柜等设施供监理期间使用。监理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后由监理单位负责立即完好归还业主单位。

第十六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单位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4.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业主单位在委托的工程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 就项目建设中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事项，向业主单位的建议权；

(二)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包商，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单位的书面同意；

(四) 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单位报告。

(五) 监理单位有权在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单位做出书面报告。

(六) 对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项目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应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 对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 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项目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业主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 监理单位依照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时不妨碍业主单位行使其在其他与

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业主单位与承包商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业主单位授权下,可对业主单位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业主单位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其掌握的事实材料作为证据。

5. 业主单位权利

第二十条 业主单位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业主单位有对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在本项目中标价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每月的第6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定期主持召开有业主单位、承包商、监理单位等三方参加的监理例会,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向业主单位提交本周工作进展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或监理例会会议纪要),要求建设类项目在建设期间每月不少于两次,运维类项目在运维期间每月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业主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6.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使监理工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双方协商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应当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税金之外)。

全部经济损失指工程项目违约给业主方造成的经济或人身损失,包括业主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相应的监理责任后对业主单位或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索赔要求不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单位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三十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7. 业主单位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业主单位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补偿由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直接费用支出。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项目全部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承包商完成向业主单位的系统正式交付、监理单位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而业主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单位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监理酬金

第三十七条 如果付款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付监理酬金，给监理单位造成损失的，付款单位应给与相应补偿。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日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0. 其它

第三十九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同意提请在业主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 监理规范及原则

一、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省、市、自治区有关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办法；
2. 信息化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工程监理合同、招标文件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二、监理工作内容及原则

1. 在工程合同条款谈判阶段，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承建合同的谈判，仔细审核工程承建合同的各项条款，对于其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以合同条款的形式最大限度地保护业主的利益。

2. 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 在承建单位进入具体工程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使其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建立良好的协调和沟通机制，以及必要的工作制度，促进业主与工程承建单位之间的多方沟通，使业主方、承建方和监理方三者之间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齐心协力地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

4. 负责对项目开工后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实施、集成、施工、测试、试运行、验收）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

5. 密切跟踪外购设备的采购进度和采购渠道。设备到货后，及时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备的清点和验收。

6. 监理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当开工条件具备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7. 监督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按进度推进软件研发、系统运维，并受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阶段性验收申请。

8. 监督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进行关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工程质量控制，并受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阶段性验收申请。

9. 系统联调结束，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初验申请，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初验测试方案。初验条件具备时，会同业主单位见证承建单位进行系统初验测试过程，验证系统是否达到了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给出初验测

试报告，供系统初验参考。

10. 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应积极协助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会商解决办法。

11.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终验申请，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业主单位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并给出终验测试报告。终验测试合格后，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终验。

12. 系统运维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业主单位验收承建单位的系统运维结果，并给出终验报告。终验合格后，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终验。

13. 及时撰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并及时整理其他相关监理文档（例如：监理通知单、开工令、停工令等）。

14. 及早预测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的缺陷。对施工中出现的与合同发生偏差的部分，及时主持召开三方会议（业主、承建方、监理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备忘录等，从而保证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

15. 督促承建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的可追溯性。

16. 协助业主责成承建单位完成工程培训，并对授课的教材、教师、授课质量严格把关。

17. 如果有必要，监理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业主组织对中标单位推荐的设备进行互通测试。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